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
保通道路 监控设备搬迁工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421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1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5-108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 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S4 公 路入 城段 (莘 庄立 交~ 金都 路) 保通 道路 监控 设备	1		9000000.00	S4 公 路入 城段 (莘 庄立 交~ 金都 路)保 通道 路监 控设 备搬	8455216.48	

	<p>搬迁工程</p>				<p>迁工程。本项目位于S4公路入城段莘立交-都路), 主要内容包括监控设备搬迁的续理、施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编</p>		
--	-------------	--	--	--	--	--	--

					制、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 监控设备搬迁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	---	------	------	---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及以上	具有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项目级
2	自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项目级
3	自定义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级
5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项目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8-30 至 2022-09-0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	16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翔殷支行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3326700040036715	在线转账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2-09-20 14: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

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09-20 14: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9-20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1份 ；副本 各1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

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

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

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

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

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 监控设备搬迁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资质：打分 范围：0~4 分 企业资质情况、 管理体系认证、荣誉 优秀的得 2-3 分，一 般的得 0-1 分，较差 的不得分。	0~4	企业资质：打分 范围：0~4 分 企业资质情况、 管理体系认证、荣誉 优秀的得 2-3 分，一 般的得 0-1 分，较差 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打分 范围：0~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 业绩情况，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证 明材料以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为准。	0~6	企业业绩：打分 范围：0~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 业绩情况，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证 明材料以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为准。
价格分	0~20	价格评分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满

		<p>分 20 分，价格评分细则：</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p>
施工组织设计	0~20	<p>施工组织设计： 打分范围：0~20 分</p> <p>设备搬迁、复位等施工方案、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调试运行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6-20 分，有部分缺漏的得 7-15 分，</p>

		缺漏严重的得 0-6 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	0~10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打分范围：0~10 分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全面详细的得 7-10 分，有部分缺漏的得 4-6 分，缺漏严重的得 0-3 分
施工进度计划	0~10	施工进度计划：打分范围：0~10 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7-10 分，有部分缺漏的得 4-6 分，缺漏严重的得 0-3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0~10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打分范围：0~10 分 确保质量、安全

		<p>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处罚承诺及保证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7-10 分，有部分缺漏的得 4-6 分，严重缺漏的得 0-3 分</p>
<p>应急方案</p>	<p>0~10</p>	<p>应急方案：打分范围：0~10 分</p> <p>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服务响应时间及紧急救援机制等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的得 7-10 分，有部分缺漏的得 4-6 分，缺漏严重的得 0-3 分</p>
<p>主要管理人员配置</p>	<p>0~10</p>	<p>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打分范围：0~10 分</p> <p>现场组织机构和项目经理情况全面详细的得 7-10 分，</p>

		有部分缺漏的得 4-6 分，缺漏严重的得 0-3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
监控设备搬迁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8
	投标人须知正文	46
1.	总则	46
1.1	项目概况	4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4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6
1.5	费用承担	47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47
1.7	语言文字	48
1.8	计量单位	48
1.9	踏勘现场	48
1.10	投标预备会	48
1.11	分包	48
1.12	同义词语	49
2.	招标文件	4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9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4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9
3.	投标文件	5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0
3.2	投标报价	52
3.3	投标有效期	52
3.4	投标保证金	52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52
4.	投标	5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3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4
4.4	投标人员要求	54
5.	开标	54
5.1	开标准备	54
5.2	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54
5.3	开标程序	54
6.	评标	54
6.1	评标委员会	55

6.2	评标原则	55
6.3	评标	55
7.	中标及合同授予	56
7.1	中标公示	56
7.2	中标通知书	57
7.3	履约保证金	57
7.4	签订合同	57
8.	纪律和监督	5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8
8.5	异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其他注意事项 5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9

第一节	管理要求	60
第二节	报价要求	64
第三节	图纸	7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7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2)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
2.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本项目位于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主要招标内容包括监控设备搬迁的手续办理、

施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45.521648 万元。

具体工作内容、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交付地址：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
4. 交付日期：90 日历天。
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845.521648 万元。
6. 最高限价：845.521648 万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福利企业政策。
8. 合同履行期限：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8-30 至 2022-9-7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书面投标文件，自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无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600 号

邮编： 201199

联系人：杨志豪

电话：021-6498682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冯忠敏

电话：021-64165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采购人	名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闵行区莘浜路 600 号 联系人：杨志豪 电话：021-6498682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冯忠敏 电话：021-64165078 电子邮箱：694098842@qq.com
3	项目名称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
	立项文件及文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交通功能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1]508 号
4	建设地点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
5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100 %；国有 %；集体 %；私营 %；外资 %；其他 %。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本项目位于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沿线，主要招标内容包括监控设备搬迁的手续办理、施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

9	服务期	<p>服务期要求：_90_日历天</p> <p>除上述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无</p> <p>经济处罚要求：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验收合格日)一天罚合同价千分之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p>
10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p> <p>安全文明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p> <p>质量经济处罚要求：达不到质量目标，按合同价3%处罚；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5%处罚</p>
11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0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p>
21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文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书面投标文件要求：</p> <p>（1）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2）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另需提供电子版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内容包括：商务标（含清单报价文件预算文件的 PDF 及软件版）及技术标。</p> <p>说明：书面投标文件为辅助评标和归档使用，如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2	装订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分册装订，共分 二 册，分别为：</p> <p>（1）商务标，单独成册；</p> <p>（2）技术标，单独成册</p> <p>（3）电子文件：单独成册</p> <p>（1）、（2）册的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p>
23	纸质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p>商务标、技术标：*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分开包装</p> <p>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分开包装</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备用电子文件）：单独包装</p> <p>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24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p>招标人：<u>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p> <p>投标文件</p> <p>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_____</p>
25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说明：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单位，视作自动放弃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_____ *否
28	开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
2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人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审法。
32	履约担保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33	合同形式	上限闭口合同，同时不超概算价
34	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5	补充	<p>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要求。</p> <p>特别提醒：</p> <p>网上投标培训</p> <p>投标人代表可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疑问可联系电子投标平台。电子投标软件平台：54679568-16206-5号分机</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p>
----	----	--

		<p>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p>
36	质疑和投拆	<p>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拆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须签字及盖章），联系人：冯忠敏，电话：021-64165078</p>

注： 表示适用本次招标， 表示不适用本次招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负责人：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5)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投标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平台自行下载补充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3.1.2 商务标

- (1)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A、投标函附录 B；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价文件；
- (10)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原件扫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加盖公章）

信用评分表（报名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沪建筑业企业可登录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企业诚信手册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章)

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3.1.3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计划;
- (2) 主要施工方案、调试方案
- (3) 保证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表(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 (6) 主要劳动力使用计划表
- (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8)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应急响应等)
-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附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5 书面投标文件为辅助评标使用,若书面文件与电子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

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或由牵头人提交。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凭“中标结果通知书”，可前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前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或者未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
 - 3.5.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 3.5.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投标单位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4 投标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人代表要求。

5. 开标

5.1 开标准备

-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 5.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投标单位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开标会，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开标记录的签字确认。

5.2 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 5.2.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否一致，并做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的评标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的，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标现场答辩。

6.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5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的规定，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打分。

6.3.6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6.3.7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7. 中标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7.1.1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1.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书

- 7.2.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2.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须按照上海市沪建计联 834 号、沪价费 56 号文计算。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第一节 管理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项目概况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本项目位于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沿线，主要招标内容包括监控设备搬迁的手续办理、施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

2. 工程管理要求

- 2.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系统调试和包配合协调工作的承包方式。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如须办理的各类外部申报、协调、验收等外部申请、协调、验收手续；办理各类质量监督监管；办理沿线的相关单位、部门、居民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2.2 招标单位保留在任何时候对本次专业工程内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承包范围和工作界面进行增减调整的权利。搬迁管线是否复位、复位方案等需征得招标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 2.3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经招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招标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和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并配合工程审计。
- 2.4 本工程的现场项目施工管理须执行沪府发[201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及招标人有关项目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须服从施工总承包人对质量、安全的管理，并对所承揽工程的质量安全负责，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方案明确的顺序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
- 2.5 本工程通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须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单位签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6 管理组织机构要求

- 2.6.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为注册在本单位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在职人员，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 2.6.2 投标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指导现场施工，其中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资历。各类特种专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投标时须根据各岗位各人员列明具体证书，专业人员数量应满足现场需要。
- 2.6.3 投标人须加强施工现场各类作业人员的管理，规范自身的施工用工行为。各用工单位使用劳务人员，应当是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者劳务合同关系的人员，并实行实名制登记和发放人员信息卡。
- 2.6.4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中承诺或由招标人经询标选定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并确保中标后按时到岗，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擅自调换或未经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人书面同意调换主要技术人员的须承担一定的经济处罚。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时，中标单位须先向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人推荐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或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人选，取得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
- 2.6.5 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权要求分包人及时调换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 2.7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递交施工全过程记录和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沪建管（2001）第 003 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备案实施细则》要求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编制竣工资料陆套（含竣工图陆套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 2.8 为加强安全管理，中标单位须和招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2.9 按照有关规定，本项目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须签订廉洁协议书，并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 2.10 材料及设备供应原则
- 2.10.1 项目所需材料、制品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由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制品等均应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附有质量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等并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或未经检测或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

材料、制品，一律不得使用到本项目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中标单位还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证明、生产许可证、准用证、质保书、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

2.10.2 所有材料等最终以施工图为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的品牌、规格、等级、厂商等需经施工监理审核、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按施工图进行采购(建设单位保留甲定乙供或甲供的权利)，否则工程师有权不予批准进场和使用。

2.11 工程质量要求

2.11.1 相关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文件有关技术规格的要求。上述设计说明以及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中就同一事项质量要求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最高者为准。

2.11.2 本项目质量目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由于本项目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除令其自费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外，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工期要求

2.12.1 本项目施工进度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进场日期以招标单位的通知为准，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建设进度计划及流程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服从管理。

2.12.2 因中标人原因，使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迟延一日，本分包工程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金。

2.12.3 项目竣工，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中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2.12.4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资料），应确保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3.1 安全施工要求：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服从消防、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加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

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搬迁工程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则按合同金额的 5% 违约处罚。

2.13.2 文明施工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培训和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2.13.3 双方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和《治安、消防承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2.13.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沪府发[201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项目的建设。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给业主造成经济或企业形象（信誉）损失的，业主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回。

2.13.5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实际状况统一制定有效的施工方案。分包人应服从管理，合理使用，因分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堵塞等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负责。

3. 工程现场

3.1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所在地沿线具体情况自行办理。工程交付前因项目施工等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3.2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及已建工程，熟悉施工现场、已建工程及周围地形、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并在投标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招标单位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3.3 投标人应认真对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以获取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与现场情况有疑问时，必须在招标答疑会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3.4 对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招标人按情节轻重，对中标人处以罚款并书面通报批评。

第二节 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原则上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采购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补充招标文件（含提供的其他附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2016 定额）、《上海市安

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5) 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1.8 %的 90%（即 1.62 %）。（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明确）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本项目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档案编制费、疫情防控费、施工配合费、其他措施费（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增加费用）等均在措施费中报价，根据依据按实结算，如实际签订合同高于投标文件中所报金额，则按不超过投标金额结算。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

2.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 1.96% 计算；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59% 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

注：污水处理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

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

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四节 图纸（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审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第 12 号文《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上海市府颁发的有关招投标的文件和规定，特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作为招标单位确定本工程中标单位的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一、 总则

- 1、 采用百分制打分评标办法，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商务分为 80 分。具体分项见评标评分细则。
- 2、 评标程序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即否决投标评审）、详细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一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如果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否决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二)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投标人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 (4)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大于等于合格分（60 分）的为合格；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现场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须包含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9)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附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2、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5)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三)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四)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的：

-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乘以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率的 90%的。

(本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最低费率为 1.62%)

(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3、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4、自报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5、自报质量标准承诺不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
- 6、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10、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

三、 详细评审

(一)、价格评审

- 1、评标委员会将结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回标分析和标价评审，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单位没有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优惠和让利，而在澄清、说明和

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3、中小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技术商务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书各自独立进行评审，对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方案、业绩、服务、资信等)按“评标评分细则”各自严格打分，各分项打分分值最小单位为“0.1各分。
 - 2、 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每家投标单位技术、商务评审得分的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 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得分的合计作为投标单位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最高分或次高分并列时，若投标单位得分相同，则投标单位为福利企业的将排序在先；除此外则由评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单位。
- 五、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组织招标。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计分表及评标汇总表上签字。

七、 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决定中标单位。

八、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工作人员整理。

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宣布招标失败拒绝所有投标，并取消有关违规投标单位以后在本单位投资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评标评分细则

分 项		满分值	评 分 内 容
投 标 价 格	价 格 分	20 分	<p>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 20 分，价格评分细则：</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p>
	技 术 方 案	7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打分范围：0~20 分 设备搬迁、复位等施工方案、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调试运行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6-20 分，有部分缺漏的得 7-15 分，缺漏严重的得 0-6 分</p> <p>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打分范围：0~10 分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全面详细的得 7-10 分，有部分缺漏的得 4-6 分，缺漏严重的得 0-3 分</p> <p>施工进度计划：打分范围：0~10 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7-10 分，有部分缺漏的得 4-6 分，缺漏严重的得 0-3 分</p> <p>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打分范围：0~10 分 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处罚承诺及保证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7-10 分，有部分缺漏的得 4-6 分，严重缺漏的得 0-3 分</p> <p>应急方案：打分范围：0~10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服务响应时间及紧急救援机制等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的得 7-10 分，有部分缺漏的得 4-6 分，缺漏严重的得 0-3 分</p> <p>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打分范围：0~10 分 现场组织机构和项目经理情况全面详细的得 7-10 分，有部分缺漏的得 4-6 分，缺漏严重的得 0-3 分</p>
企 业 资 信	企 业 资 信	4 分	<p>企业资质：打分范围：0~4 分 企业资质情况、管理体系认证、荣誉优秀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较差的不得分。</p>
		6 分	<p>企业业绩：打分范围：0~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总得分		100 分	各投标单位实际总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确保规划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交通功能完善工程的安全、畅通、有序施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相关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的搬迁工程。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

2、工程内容：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交通功能完善工程范围内的监控设备搬迁的手续办理、施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工作。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甲方责任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3、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搬迁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2、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办理管线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7、负责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

8、工程未验收移交管线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15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工程竣工决算清单。

10、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建设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固定，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中标价，即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其他措施费按投标文件内对应的总金额上限闭口，其中施工图设计费需根据实际依据按实结算（如签订合同金额超出投标所报金额，则按不超出投标金额按实结算）；其他措施费中除施工图设计费外的费用包干使用。社保费按实结算。

3、最终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遇国家审计，则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4、结算依据：

（1）招标、投标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2）本工程为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中标价，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

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时的“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c) 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3) 计价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4)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签证制度》（闵城投发〔2018〕33号）；

(5) 增值税按照沪建市管【2019】19号文。

(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6号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

(7) 提供相关权属单位的验收接管确认资料。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闵行区《增值税预缴款表》和税收完税凭证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10%。

(2)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人工费用报甲方，经造价咨询审核后，甲方按核定后的人工费的100%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管，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70%。

(4) 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5%。

(5) 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根据审计意见支付余款。最终审计有核减，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款项。

(6) 甲方具体支付，视政府财政资金落实情况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3%/天扣罚工程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需以合同价的3%作为赔偿金。

3、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按合同价的5%处罚。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A、投标函附录 B；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价文件；
- (10)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原件扫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加盖公章）

信用评分表（报名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沪建筑业企业可登录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企业诚信手册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计划；
- （2）主要施工方案、调试方案
- （3）保证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未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措施
-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表（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 （7）主要劳动力使用计划表
-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9）与现场其他施工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
- （10）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应急响应等）
- （1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附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
- （12）项目申报、审批等增值服务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投 标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自报质量	质量处罚 承诺	自报工 期(日历 天)	工期处 罚承诺	备注
	总计	工程量清单 报价	措施费报 价	其他费 用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安全文明施工目标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_____；安全文明处罚条款：_____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⑤本工程总用工数为：_____工日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福利企业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 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九) 信用评分表

在沪建筑业企业可登录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企业诚信手册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十)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1、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九)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1、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十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需提供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安全生产考核许可证等

(十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确保规划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交通功能完善工程的安全、畅通、有序施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相关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的搬迁工程。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监控设备搬迁工程

2、工程内容：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交通功能完善工程范围内的监控设备搬迁的手续办理、施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工作。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必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甲方责任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

排用款和拨付。

3、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搬迁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2、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办理管线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7、负责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

8、工程未验收移交管线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15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工程竣工决算清单。

10、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建设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固定，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中标价，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其他措施费按投标文件内对应的总金额上限闭口，其中施工图设计费需根据实际依据按实结算（如签订合同金额超出投标所报金额，则按不超出投标金额按实结算）；其他措施费中除施工图设计费外的费用包干使用。社保费按实结算。

3、最终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遇国家审计，则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4、结算依据：

（1）招标、投标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2) 本工程为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中标价，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时的“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c) 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3) 计价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4)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签证制度》（闵城投发〔2018〕33号）；

(5) 增值税按照沪建市管【2019】19号文。

(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6号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

(7) 提供相关权属单位的验收接管确认资料。

六、支付方式：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闵行区《增值税预缴款表》和税收完税凭证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

（2）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人工费用报甲方，经造价咨询审核后，甲方按核定后的人工费的 100%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管,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70%。

（4）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

（5）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根据审计意见支付余款。最终审计有核减，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款项。

（6）甲方具体支付，视政府财政资金落实情况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扣罚工程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需以合同价的 3%作为赔偿金。

3、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按合同价的 5%处罚。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
保通道路 监控设备搬迁工程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5-1082（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
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
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
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 监控设备搬迁工程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5-1082（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 监控设备搬迁工程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5-1082（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S4 公路入城段（莘庄立交~金都路）保通道路 监控
设备搬迁工程包 1

供货期/ 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 纳方式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